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正在筹划资产交易事项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,并于2017年5月9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38),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及法律等各项前期工作,并正在与各方积极沟通、商讨、论证本次资产交易的具体方案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,公司将按照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,根据上述资产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,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

